附件1

西平县政府合同审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全喜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常务副组长：张 鹏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韩亚伟 县政府副县长

李 新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董海建 县政府副县长

丁中华 县政府副县长

陈金辉 县政府副县长

李世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级干部

成 员：于宏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杨华平 县司法局局长

安宏建 县人大法工委主任

王晓杰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刘 晓 县法院副院长

黄广有 县发改委主任

李 婕 县财政局局长

胡百勇 县税务局局长

姬凤群 县住建局局长

李 军 县审计局局长

任书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张汉语 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局长

郭 莉 县商务局局长

郭中亚 县科工信局局长

朱晓燕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
曹 平 县政府法律顾问

权利华 县政府法律顾问

赵留柱 县政府法律顾问

李志清 县政府法律顾问

业主或引资单位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杨华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黄明鑫同志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负责合同的初步审核把关工作。各位副组长牵头，召集各自分管单位做好合同审查工作。

**工作职责：**

（一）负责合同事项的调研、评估，提出合同内容的初步意见；

（二）负责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、资信、履约能力及担保情况；

（三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，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；

（四）负责对政府合同中专业性、技术性内容的论证把关；

（五）负责合同履行，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；

（六）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、调解等组织活动；

（七）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合同事项工作。